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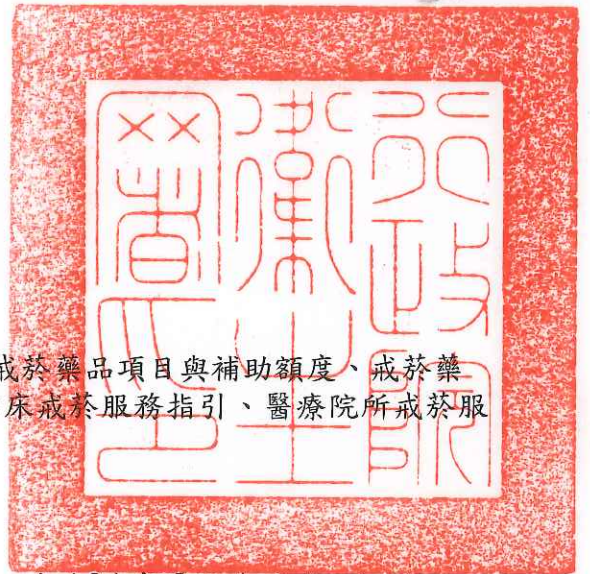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國民健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10700141號

附件：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、戒菸藥品部分負擔、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、臨床戒菸服務指引、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，自101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內容

- (一)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。
- (二)原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療院所，得提供18歲（含）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（含）以上（新版Fagerstrom量表），或平均1天吸10支菸（含）以上者，戒菸藥物治療服務。
- (三)合約醫療院所，除於門診提供戒菸藥物治療服務外，新增對於符合上開收案資格者於住院或急診期間，得一併提供戒菸藥物治療服務，併原門診戒菸治療服務作業申報費用。
- (四)服務利用者使用之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（附件1）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，免繳部分負擔費用（附件2）。原戒菸藥品費，每週定額補助新臺幣250元（低收入戶每週定額補助新臺幣500元），自101年3月1日起停止辦理。
- (五)服務利用者每次領藥週數，原以2週為上限，自101年3月1

日起，調整為依合約醫師專業認定，以4週為上限。

(六)合約醫療院所，不得自立名目向戒菸者收取費用，亦不得囑戒菸者自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。

(七)新增「戒菸個案追蹤費」，合約醫療院所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初診日起第3個月（第80-100天）及第6個月（第170-190天）進行輔導及追蹤，並於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（VPN系統）登錄填報完成，每次補助新臺幣50元。

(八)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治療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（溯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）：醫學中心300診次/年；區域醫院180診次/年、地區醫院120診次/年、基層診所120診次/年、衛生所180診次/年。

(九)新增「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，接受各合約院所申請辦理（附件3）；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醫療院所戒菸治療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。

二、檢附「臨床戒菸服務指引」，附件4；另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，附件5。

三、本署國民健康局地址：(24250)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；電話：(02) 29978616。

副本：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各合約醫療院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、本署國民健康局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投對三

署長邱文達